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拟调整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如下事项。

1. 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考虑到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为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2022至2024年三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由原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60%、100%或净利润率不低于25%、55%、95%，调整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0%、60%或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15%、30%。此外，公司对预留部分考核指标也有类似调整。

请公司：（1）具体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并说明公司调整2022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2）说明在调整2022年考核指标外，同时调整2023年和2024年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以及合理性，相关调整是否审慎；（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往年业绩情况，说明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偏低，是否能起到激励效

果。

2. 2022年4月8日，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9月16日，公司又调整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中间时间间隔仅仅5个月。请公司说明前期股权激励考核指标设定的考量因素、制定过程，并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请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9月23日之前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